

南華大學教師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活動補助辦法

民國102年10月1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2月19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0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透過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活動增進實務經驗，強化學用合一專業知能，開發產學合作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專任教師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活動，以利用寒暑假、例假日或非上課期間參加為原則，其差假悉依本校人事室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專任教師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活動，以依法設立之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所舉辦者為限。
申請產學專業知能研習者，應評估該課程與其授課課程或專長關聯性；申請專業交流活動者，應評估該單位與本校產學合作之可行性。
參與研習或交流之專任教師若為主辦單位負責人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具有姻親關係者，不予補助。如有特殊理由，得事後提出，但不得逾當學年度提出。逾期提出者，不予補助。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於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活動三星期前提出「教師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活動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會簽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以下簡稱產職處），並簽奉核定後予以補助。
如有特殊理由，得於事後申請，但不得逾當學年度提出。逾期申請者，不予補助。
教職員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後於同一活動取得之專業證照，僅能擇一申請專業研習或專業證照補助。
本校專任職員（含約聘職員及專案計畫人員）經單位主管同意，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活動。
- 第五條 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申請補助項目包括報名費（含學費）、交通費、住宿費、雜費等，每人每學年國內以補助新台幣八千元，國外以補助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該學年度預算如有不足，得先行公告酌減補助標準。上該補助費用均應檢具核銷，有關差旅部分，依照行政院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及本校教職員出差旅費辦法規定以核實報支為原則。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
研習或交流已獲校內外其他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但與學校核定補助如有差額，得申請補足。
經產職處推薦參與之專業研習，如其支付之費用超過第一項補助標準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補助。
- 第六條 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結束後二星期內應依規定繳交「教師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活動結報表（含心得報告）」（如附件二），並檢附相關單據，送產職處辦理經費核銷及結案。
-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產職處編列年度預算或專案計畫經費支應，經費分配以教師三分

之二、職員三分之一為原則，經費用罄後，停止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